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2-029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，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 11: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本议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，现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其摘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；本议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现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》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）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2 年 7 月 24 日